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桂发改能源〔2015〕1256号

---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宾阳马王风电场工程核准的批复

南宁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请求核准宾阳马王风电项目的请示》（南发改报〔2015〕915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宾阳马王风电项目已列入国家能源局“十二五”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，为加快我区风能资源开发，促进能源结构调整，保护城乡生态环境，同意建设宾阳马王风电场工程。

项目单位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宾阳县天堂顶、百花山、大马山一带山脉，海拔高度 397~834m 之间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 100MW，安装 50 台单机容量为 2MW 的风力发电机组。工程拟以 220kV 电压等级接入系统。

四、工程动态总投资 90632 万元（不含送出工程）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1805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0%，由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

五、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并选用节能产品；项目环保、水保等设施必须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建设、同时验收投入使用的规定。

六、请项目业主按照本批复所附《招标事项核准意见书》的要求，依法开展项目招标工作，并按规定及时将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送我委及有关单位备案。

七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分别是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选字第 4500002015000027 号）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宾阳马王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》（桂国土资预审〔2015〕58 号）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宾阳马王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桂环审〔2015〕165 号）、自治区发展改革《关于宾阳马王风电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》（桂发改环资〔2015〕1093 号）、宾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征求宾阳马王风电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意见的函》的复函等。

八、请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抓紧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进口设备等相关手续，尽快开工建设，尽早发挥工程效益。

九、未经核准部门同意，项目单位不得对项目进行转让、拍卖或采取其它方式变更投资方和投资比例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招标事项核准意见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10月30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、环境保护厅、城乡和住房建设厅，广西电网公司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宾阳县人民政府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书

建设项目名称：宾阳马王风电场工程

项 目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形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✓			✓	✓		
设 计	✓			✓	✓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 理	✓			✓	✓		
主要设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 它							
审批部门 核准意见说明	<p>本项目总投资 90632 万元。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&lt;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&gt;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、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采购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必须进行招标。因此，本工程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监理、设备和重要材料等必须进行招标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2015年10月30日</p> </div>						